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测绘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18号 2000年9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《江苏省测绘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

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测绘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委〔2000〕69号）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00〕16号），保留省测绘局，仍为部门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局，由原省建委管理改为省国土资源厅管理，受省政府委托履行测绘行政管理职能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由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省测绘局统一行使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，省测绘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测绘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受委托起草全省测绘法规、规章，制定全省测绘事业发展规划，并依法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、管理全省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项目。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测绘成果管理。根据授权审核发布全省重要基础地理信息，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；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；指导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；负责测绘成果密级管理。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，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。

（四）依法管理全省测绘市场。负责管理全省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；管理测绘任务登记；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、个人来省测绘；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测绘案件；负责测绘行政复议。

（五）组织、管理省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，编制本省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样图；审定行政区划面积、海岸线长度；管理全省地籍测绘工作，制订地籍测绘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管理全省测绘标准化工作，根据授权管理测绘计量工作；依法管理全省测绘产品质量；组织指导全省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

（七）负责全省测绘航空摄影、航测遥感的审核报批工作；协调全省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资料的利用；组织省内测绘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；归口管理省级测绘对外合作交流，审查测绘重点项目引进。

（八）负责监督、管理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；负责直属单位的规划、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。

（九）承办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省测绘局内设5个职能处室：

• 30 •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局机关政务、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。承担政策调研、新闻宣传、信息处理、对外联络、文书（电）管理、信访、外事、接待、保卫、保密等工作，指导局直属单位文秘和后勤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财务处

组织拟订全省测绘事业发展规划、基础测绘规划；管理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；拟定并实施测绘装备改造计划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；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负责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年度审计。

（三）国土测绘处

拟定全省基础测绘、地籍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其它重大测绘项目的计划并监督实施，指导监督测绘成果质量管理；管理全省各类测绘成果，承办审核、发布重要地理信息的有关工作；监督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的使用；管理全省航空摄影、航测遥感工作；拟定测绘技术政策，监督实施测绘技术标准；组织测绘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；承担测绘统计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测绘管理处（政策法规处）

组织草拟测绘法规、规章和行业管理政策；检查监督测绘法律、法规的执行；负责测绘市场管理和测绘任务登记；负责测绘单位资格审查；负责管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，审核公开出版、展示和使用的地图；指导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；负责测绘执法监察；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测绘案件；承办测绘行政复议工作。

（五）人事处

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、劳资、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、局管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承办测绘行业工人技术等级考评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工作，指导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测绘局机关事业编制为40名。领导职数为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；正副处长13名，其中，正处长（主任）6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，副处长（副主任）7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